

合同

编号： 11N5839950092024113002

采购单位（甲方）： 阿勒泰市第三中学

服务单位（乙方）： 新疆凯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阿勒泰地区本级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凯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凯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凯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2024]1434号	零星工程	-	-	品牌:	1	批	19344.40	19344.40
合同总价（元）		19344.40							
合同总价（大写）		壹万玖仟叁佰肆拾肆元肆角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4]1434号	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	1	19344.4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三、服务条款

- 工期要求：2024年11月8日至2024年11月10日
- 遵照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按照国家及自治区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保质保量按期完成。
- 工程竣工验收后达到合格一次性付清工程款。
- 乙方所有人员安全及伤亡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为乙方施工人员购买保险。
- 乙方禁止分包，如乙方发生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关于违约责任的认定及赔偿方式，可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由任何一方合同签约地人民提起诉讼。
- 如一方违约协议造成对方的一切损失，均由违约方按总价赔偿，并承担诉讼过程中的一切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车费等费用）。

8、以上协议经双方签字生效，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协议，若有未尽事项，可补充协议。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阿勒泰分行解放路分理处

账号：

账号：3008120309200008277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7日